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 Ltd.



201819000873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 Test Report

正本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龙岗分公司)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样品编号: 详见正文

报告编号: HJ202405094-1

报告日期: 2024/05/20

编辑:

陈慧萍

批准:



审核:

刘素云

盖章: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 18 号 A 栋	
联系人: 刘国勇	联系电话: 13760254606
受测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龙岗分公司)	
采样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 64 号	
联系人: 刘国勇	联系电话: 13760254606

采样日期: 2024/05/14	检测日期: 2024/05/14~2024/05/17
报告日期: 2024/05/20	签发日期: 2024/05/20

检测类别:	
☐ 环境质量检测	☒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					
☐ 地表水	☐ 地下水	☐ 废水	☐ 大气降水	☐ 海水	☐ 沉积物
☐ 室内空气	☐ 环境空气	☒ 废气	☐ 油烟	☐ 土壤	☐ 烟气黑度
☐ 噪声	☐ 固体废弃物	☐ 其它: _____			

第二部分：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：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龙岗分公司）	
采样人员：陈维玉、程梓俊	采样日期：2024/05/14
环境条件：环境气温：28.7℃，环境气压：100.5kPa，晴	
采样设备名称：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、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
检测人员：马倩、隆妹	检测日期：2024/05/14~2024/05/17

2.1 样品信息表

类别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采样介质/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放口 DA001	B240514409-FQ06/08	铊、镉、铅、砷、铬、钴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滤筒/固态
		B240514409-FQ09/11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液/液态

2.2 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废气排放口 DA001	排气筒高度		m	50				/
	测点内径		m	1.14				/
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m³/h	17813	19046	18772	18544	/
		测点温度	℃	121.7	120.6	119.5	120.6	/
		烟气流速	m/s	10.9	11.5	11.3	11.2	/
		含湿量	%	34.62	33.84	34.27	34.24	/
		含氧量	%	7.3	7.3	9.3	8.0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2.5×10 ⁻³	0.057	0.051	0.036	/
		排放速率	kg/h	2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³	9.6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1.8×10 ⁻³	0.042	0.044	0.028	0.05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
		排放速率	kg/h	7.1×10 ⁻⁸	7.6×10 ⁻⁸	7.5×10 ⁻⁸	7.4×10 ⁻⁸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5.84×10 ⁻⁶	<5.84×10 ⁻⁶	<6.84×10 ⁻⁶	<6.15×10 ⁻⁶	0.05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
		排放速率	kg/h	7.1×10 ⁻⁸	7.6×10 ⁻⁸	7.5×10 ⁻⁸	7.4×10 ⁻⁸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5.84×10 ⁻⁶	<5.84×10 ⁻⁶	<6.84×10 ⁻⁶	<6.15×10 ⁻⁶	0.05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1.46×10 ⁻⁴	<1.46×10 ⁻⁴	<1.71×10 ⁻⁴	<1.54×10 ⁻⁴	0.5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2.00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2.56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 ⁻⁶	6.1×10 ⁻⁶	4.8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/
		折算浓度	mg/m³	<1.46×10 ⁻⁴	2.34×10 ⁻⁴	2.19×10 ⁻⁴	<1.54×10 ⁻⁴	0.5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6.93×10 ⁻³	0.0348	0.0123	0.0180	/
		排放速率	kg/h	1.2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5.06×10 ⁻³	0.0254	0.0105	0.0138	0.5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00×10 ⁻⁴	3.87×10 ⁻⁴	3.32×10 ⁻⁴	3.40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2.19×10 ⁻⁴	2.82×10 ⁻⁴	2.84×10 ⁻⁴	2.62×10 ⁻⁴	/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6.73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⁴	5.72×10 ⁻⁵	7.72×10 ⁻⁵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4.91×10 ⁻⁵	7.81×10 ⁻⁵	4.89×10 ⁻⁵	5.94×10 ⁻⁵	/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<2.00×10 ⁻⁴	3.09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<2.00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<1.46×10 ⁻⁴	2.26×10 ⁻⁴	<1.71×10 ⁻⁴	<1.54×10 ⁻⁴	/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.46×10 ⁻⁴	2.20×10 ⁻³	8.04×10 ⁻⁴	1.15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3.26×10 ⁻⁴	1.61×10 ⁻³	6.87×10 ⁻⁴	8.85×10 ⁻⁴	/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.38×10 ⁻³	0.0118	3.06×10 ⁻³	5.75×10 ⁻³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.74×10 ⁻³	8.61×10 ⁻³	2.62×10 ⁻³	4.42×10 ⁻³	/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.65×10 ⁻⁵	3.01×10 ⁻⁴	9.72×10 ⁻⁵	1.52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4.12×10 ⁻⁵	2.20×10 ⁻⁴	8.31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⁴	/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	实测浓度	mg/m ³	3.25×10 ⁻³	0.0151	4.35×10 ⁻³	7.47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5.8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⁴	/
		折算浓度	mg/m ³	2.37×10 ⁻³	0.0110	3.72×10 ⁻³	5.75×10 ⁻³	2.0
备注	1、检测方法: 烟气参数: GB/T 16157-1996; 汞及其化合物: HJ 543-2009; 铊、铬、铅、砷、镉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合计: HJ 657-2013; 2、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 表 3, 折算浓度以 11%O ₂ (干气) 作为换算基准; 3、“< (X)”表示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 (X), 即未检出, 未检出项按照检出限的1/2计算其排放速率。							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